

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法律廉政
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有意參選 A 市議員，其住在鄉下的父親乙為支持甲當選，乃事先將戶籍遷入 A 市。乙也慫恿其弟丙（即甲之叔叔）遷戶籍至 A 市支持甲，丙因此亦將戶籍遷入 A 市以便投票支持甲，但乙、丙二人均仍實際居住於鄉下。其後，甲自認選情看漲，向 B 索賄，B 交付甲賄款，雙方約定甲當選後幫 B 促成將其農地變更為建築用地。選舉時，乙投甲一票，丙因故未投票，最後甲暴冷門落選。試討論本案中甲、乙、丙可能應負之刑責？（35 分）
- 二、甲回家時撞見其妻正在屋內與 A 進行性交行為，甲極度憤怒之下乃隨手持木棍衝進屋內暴打 A，A 遭打傷後立即逃出屋外；甲怒氣未消，仍持木棍繼續緊追，A 遭逼至絕境，情急之下匆忙橫越馬路，不幸遭乙超速駕駛之車輛撞死。事後鑑定，因 A 衝出之距離太近，縱使乙當時未超速亦無法避免撞死 A 之結果。請討論甲、乙可能應負之刑責？（30 分）
- 三、於審判中，法官囑託刑事警察局鑑定被告張三尿液是否有毒物反應，檢驗員李四進行鑑定後，刑事警察局以機關名義出具鑑定報告。張三主張，報告屬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的陳述，且未有實際進行鑑定之人的具名，請求其到場說明，並接受交互詰問。試問，張三的主張及請求是否有理由？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35 分）